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审批部门.....	2
1.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概述.....	2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众调查概况.....	3
2.2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3 公示方式.....	3
2.3.1 现场张贴.....	3
2.3.2 网络同步公示.....	4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4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5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4
5.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4
5.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5

附图

附图 1 公示张贴照片

附图 2 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核准文件

附件 2 环评公示文本

附件 3 公示证明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1 概况

1.1 项目由来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彭城东路 1 号（沈荡镇工业功能区内），自 2004 年底建成投产，2011 年 4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现由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为《海盐县集中供热规划(2016~2025 年)》中设立的公共热源点之一，供热范围包括沈荡镇、于城镇、百步镇、元通街道、武原街道、嘉兴新塍、凤桥镇等区域。我公司现有装机规模为 4 炉 3 机，包括 3×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B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130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C24.5MW 次高温次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发电机 80MW。

随着国家“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碳达峰作为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把降低能源强度、减少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承担着集中供热和发电等任务，是保障全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浙江省煤炭消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主要行业之一，规划中提出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煤炭消费；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电力（热电）行业加快热电联产的技术改造，推广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示范，力争到 2025 年，火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下降至 295 克/千瓦时，热电联产企业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下降至 260 克/千瓦时。省、市相关企业投资管理部门要严格地方热电项目建设管理，新建、改建地方热电项目必须采用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背压机组，鼓励次高压机组改造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机组，鼓励现有抽凝机组改造为背压机组，一家热电厂原则上最多只保留一台抽凝机组。

由于供热范围内热负荷增长需要，我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将现有 1 台 130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改造为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C24.5MW 次高温次高压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改造为 1 台 CB20MW 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提高能源的利用率，降低供电、供热标煤耗。项目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赋码，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同意（核准批复见附件 1）。

技改项目实施后，我公司锅炉总容量维持 520t/h 不变，汽轮机发电机组总容量为 70MW，比现有装机容量减少 4.5MW，最终全厂形成 4 炉 3 机的高温高压机组规模，包括 4×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B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 2×25MW 发电机）+1×CB20MW 抽背式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配 1×20MW 发电机）。项目技改前后全厂的炉机规模见下表。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1 技改前后全厂炉机配套情况

主体设备	编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锅炉	2#炉	130t/h次高温次高压CFB锅炉	130t/h高温高压CFB锅炉	优化提升锅炉参数，容量不变
	3#炉	130t/h高温高压CFB锅炉	130t/h高温高压CFB锅炉	不变
	4#炉	130t/h高温高压CFB锅炉	130t/h高温高压CFB锅炉	不变
	5#炉	130t/h高温高压CFB锅炉	130t/h高温高压CFB锅炉	不变
	总容量	520t/h	520t/h	不变
汽轮发电机组	1#机	C24.5MW次高温次高压汽轮发电机组 (配30MW发电机)	CB20MW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 (配20MW发电机)	优化提升机组参数，装机规模减少4.5MW
	2#机	B25MW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配25MW发电机)	B25MW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配25MW发电机)	不变
	3#机	B25MW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配25MW发电机)	B25MW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配25MW发电机)	不变
	总容量	74.5MW(配80MW发电机)	70MW(配70MW发电机)	减少4.5M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D4412 热电联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第四十一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第87项“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项目审批部门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为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工程，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和《嘉兴市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21 版）》等文件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1.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文的相关规定,为使公众了解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众调查概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规定的相关内容,环评编制阶段2次环评公示合为1次,且可不开展公众调查表发放。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公示栏等处张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同时在集团公司的网站也进行了公示。

2.2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详见附件2。

2.3 公示方式

本次环评公示采用了现场张贴及网站同步公示的方式进行。

2.3.1 现场张贴

本次项目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5日在沈荡镇政府、沈荡社区、永庆村、聚金村、中钱村、新丰村、白洋村、五圣村、横泾村、董司村、尤角村、万胜村等行政村进行现场公示公告,在张贴公告里说明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征求意见的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等内容。其中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附图 1，公示证明见附件 3。

2.3.2 网络同步公示

本次项目在集团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同步网上公示，公示时间及内容与现场公示一致。网上公示网址：<https://www.zhongda.cn/news/project-publicity-778.html>。公示截图见附图 2。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时间贯穿公众参与调查的整个过程。在公示期间，公示地环保管理部门、公示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公示证明见附件 3。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或反馈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和日后的投产运营期间，将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当地生态环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我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和切实关心周边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类环保问题和疑虑，确保公司在正常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保证公众合法的环境利益。

5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5.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我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说明》，该公众参与说明作为我公司“浙江

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配套的环保资料由我公司环保科存档保管，同时，公众参与涉及的公示证明等原始文件，也一并妥善保管存档，以备日后审查；在我公司向环保审批部门申报《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将同时提交该公众参与说明文档，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我公司分别在公开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和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沈荡镇政府、沈荡社区、永庆村、聚金村、中钱村、新丰村、白洋村、五圣村、横泾村、董司村、尤用村、万胜村等行政村（社区）公告栏分别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参工作结束后，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说明》。

我公司所做的环评公示工作和本公参说明报告中内容均客观、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2年12月2日在我单位母公司（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进行网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网址：<https://www.zhongda.cn/news/project-publicity-819.html>。

公示截图如下：



附图 1 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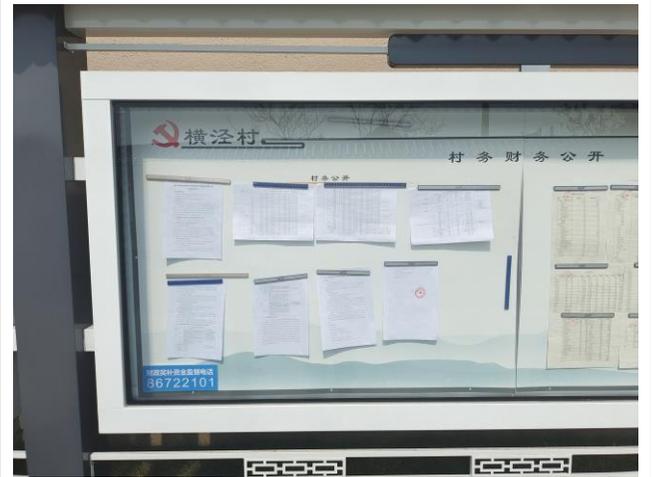
		
<p>公示张贴地点：沈荡镇政府</p>	<p>公示张贴地点：沈荡社区</p>	<p>公示张贴地点：永庆村村委</p>
		
<p>公示张贴地点：聚金村村委</p>	<p>公示张贴地点：中钱村村委</p>	<p>公示张贴地点：新丰村村委</p>



公示张贴地点：白洋村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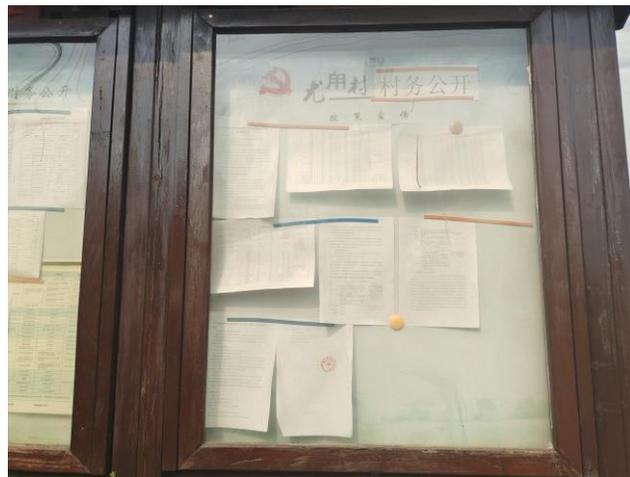
公示张贴地点：五圣村村委



公示张贴地点：横泾村村委



公示张贴地点：董司村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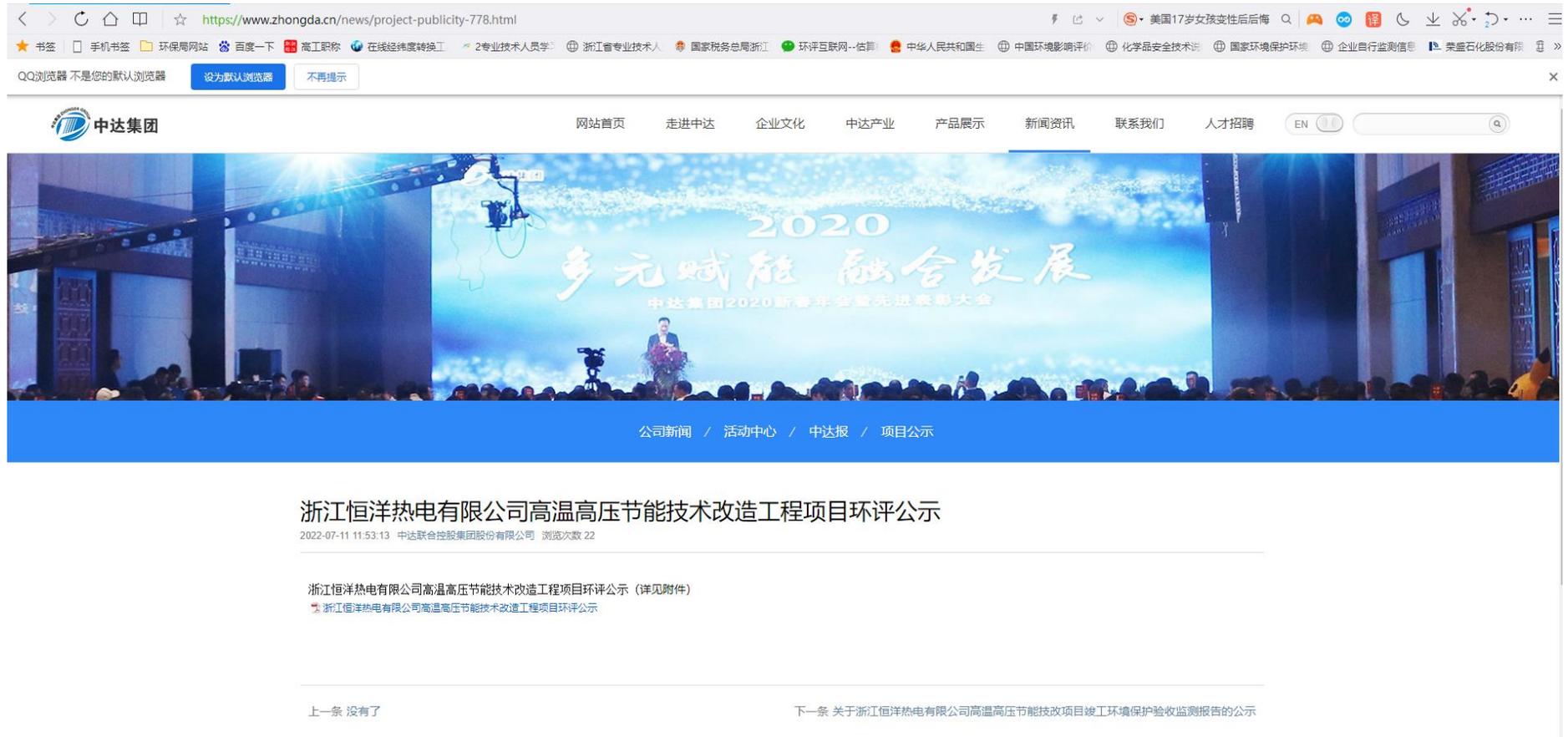


公示张贴地点：尤用村村委



公示张贴地点：万胜村村委

附图 2 网络公示截图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盐发改投〔2022〕378号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核准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核准你单位建设的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符合“十四五”期间国家、省、市对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的规划要求。项目所属行业为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的实施能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本项目采用高参数机组进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替代现有低参数机组，降低供电、供热标煤耗，提高

机组效率，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也能降低企业的能耗，提高经济效益，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建筑及其它系统进行改造建设一炉一机，即把现有的1台130t/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C24.5MW次高温次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改造升级为1台130t/h高温高压锅炉+1台CB20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全厂形成4炉3机的高温高压机组规模，锅炉的总容量与现有锅炉机组容量相同，最终达到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供电、供热标煤耗的目的。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资金来源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业主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六、建设工期

18个月。

此复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环评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彭城东路 1 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区内建筑及其它系统进行改造建设 1 炉 1 机，即拆除现有 1 台 130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24.5MW 次高温次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在原基础上新建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20MW 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机发电机组，配套低氮燃烧+炉内加钙脱硫(备用)+SNCR-SCR 脱硝装置+高效布袋除尘器与锅炉本体同步新建，氨法脱硫+超声波一体化装置依托现有设施，除化水系统进行升级扩容外，其他相关配套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本项目不包括热力管网及输电线路建设，均依托现有工程。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 4 炉 3 机的高温高压机组规模，锅炉的总容量与现有锅炉机组容量相同，最终达到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供电、供热标煤耗的目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表 2。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煤烟气、储罐废气等，通过落实治理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根据环评预测，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小于 30%。根据预测计算，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项目废水首先在厂内回用，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处理后排放，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企业仍需加强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的源头控制及收集和处理工作，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行政村	自然村		X	Y						
环境空气	沈荡社区		1	291479.5	3384971.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390	~1413户，2744人
	永庆村	磨子桥	2	291317.4	3385238.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90	~1185户，3797人
		东彭城	3	290583.4	3385664.2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766	
		西彭城	4	290216.6	3385340.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1095	
		苏家汇	5	290765.6	3385504.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530	
		大堰头	6	289658.1	3384348.4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960	
		丽庄村	7	290572.1	3384071.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635	
		北曹路	8	291338.7	3383462.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920	
		南曹路	9	291659.9	3383410.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975	
		西叉浜	10	291997.3	3383715.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715	
		东叉浜	11	292259.3	3383739.5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725	
		康家埭	12	291967.5	3384199.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180	
		东园浜	13	291692.2	3385030.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366	
	聚金村	陈家港	14	292547.1	3383244.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2320	~75户，266人
	中钱村	九家浜	15	291881.2	3385874.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18	~1198户，4491人
		洪家浜	16	292718.0	3385714.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900	
		中钱村	17	292326.0	3384975.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725	
		张泗堰	18	292718.2	3384543.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310	
		钱家埭	19	293164.6	3384575.2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620	
		孙家浜	20	293338.0	3382983.5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820	
		苏家圩	21	292339.0	3386047.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700	
		黄泥铺	22	291753.8	3386290.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535	
		石家桥	23	291737.0	3386967.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190	
		倪桥浜	24	291639.7	3387336.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535	
		何家	25	292162.8	3387135.8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345	
		梅树底	26	291946.6	3387771.2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960	
		塘窑里	27	292877.8	3387065.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740	
		木行浜	28	293203.4	3386173.5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1530	
		严家浜	29	293183.0	3385645.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1340	

	孙家浜	30	293755.4	3385001.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960	
	彭家浜	31	293610.0	3383909.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350	
新丰村	新丰村	32	292718.6	3388102.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510	~30户, 110人
	赵家兜	33	291737.2	3388123.2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315	
	陈家头	34	293542.7	3387498.4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440	
白洋村	二湾兜	35	293393.5	3386855.2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942	~200户, 750人
	何家	36	292988.3	3386710.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565	
	李家兜	37	294120.2	3387181.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710	
五圣村	五圣村	38	294021.7	3386226.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2300	~83户, 288人
横泾村	夏家浜	39	290471.3	3386214.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000	~552户, 1982人
	横泾	40	290258.8	3386399.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230	
	槐家弄	41	289609.5	3386306.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820	
	宁梓垫	42	291095.5	3386444.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750	
	彭家村	43	290820.7	3387245.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600	
	糖坊	44	290483.5	3387555.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000	
董司村	丁家浜	45	289371.2	3386673.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150	~186户, 651人
	董司村	46	289941.4	3387120.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080	
	陆家兜	47	289014.0	3387253.5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770	
尤角村	沈塘浜	48	289874.0	3388074.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630	~46户, 160人
万胜村	东马路里	49	289344.3	3384522.4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970	~35户, 122人
	海盐县康宁医院	50	290597.3	3384826.9	医护和病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890	职工133人, 床位150张
	沈荡小学	51	290841.2	3384715.1	师生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840	教职工90人, 学生427人
	沈荡中学	52	291101.8	3384457.8	师生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950	教职工98人, 学生616人
	中钱村蚕桑种植	53	/	/	植被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670	~75亩
	永庆村蚕桑种植	54	/	/	植被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600	~10亩
	横泾村蚕桑种植	55	/	/	植被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280	~15亩

表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保护级别
地表水	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	1	海盐塘(盐嘉塘)	东	紧邻	河宽50~65m	地表水III类
		2	彭城港	北	紧邻	河宽45~65m	
		3	沈荡市河	南	550	河宽20~30m	
		4	李家桥港	西	490	河宽20~30m	
		5	百步亭港	西南	1150	河宽20~30m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水质	/	/	/	/	/	地下水III类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	1	永庆村-磨子桥	西南	190	~5户, 20人	声环境2类
		2	厂界声环境	东、北	1	/	声环境4a类
		3	厂界声环境	南、西	1	/	声环境3类
土壤	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	1	永庆村-磨子桥	西南	190	~5户, 20人	居住用地风险筛选值
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	1	沈荡社区	西南	390	~1413户, 2744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 环境风险可控
		2	永庆村	西南	190	~1185户, 3797人	
		3	聚金村	南	2320	~755户, 2668人	
		4	中钱村	东北	218	~1198户, 4491人	
		5	新丰村	北	2315	~1235户, 4324人	
		6	白洋村	东北	1565	~1021户, 3620人	
		7	五圣村	东	2300	~823户, 2838人	
		8	横泾村	北	750	~552户, 1982人	
		9	董司村	西北	2080	~586户, 2043人	
		10	尤角村	西北	2630	~799户, 2640人	
		11	万胜村	西南	1970	~600户, 2034人	
		12	海宁县康宁医院	西南	890	职工133人, 床位150张	
		13	沈荡小学	西南	840	教职工90人, 学生427人	
		14	沈荡中学	西南	950	教职工98人, 学生616人	
		15	江渭村	东南	3520	~80户, 282人	
		16	鸳鸯村	南	4250	~150户, 540人	

4、声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概述

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概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汞的排放浓度较低，排入大气环境的重金属 Hg 等污染物较微。经过大气沉降等影响，被土壤吸收的重金属将更少，故锅炉烟气对下风向的土壤环境影响有限。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3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锅炉烟气	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燃煤烟气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炉内加钙脱硫(备用)+SNCR-SCR联合脱硝+高效布袋除尘器+氨法脱硫+超声波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烟囱(H=120m, Ø=4m)排入大气；控制逃逸氨排放浓度不高于3mg/m ³ 。	锅炉烟气排放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
	粉尘	碎煤、输煤依托现有破碎楼及输煤系统，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渣库、灰库依托现有，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排放。煤库已设喷淋抑尘系统，以保证煤炭含水量，减少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煤炭输送采用密闭输煤栈桥，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灰渣、石膏，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	
储罐废气	盐酸、液碱、氨水等物料依托现有储罐，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	回用于净水站，作为原水补充水	零排放
	反冲废水		
	锅炉排污水	回用为输煤系统冲洗、灰/渣库调湿、煤库增湿等	零排放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	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	零排放

类别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煤码头初期雨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酸碱废水	经酸碱中和后纳管排放	
	反渗透浓水	40%回用至化水车间, 60%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设备降噪	新增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东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汽机主体、电动给水泵布置在隔声汽机间内(汽机间为砖混结构, 四周墙体不设门、窗, 并采用吸声材料), 采取减振措施, 汽机房顶部风机排风口加装消声器。	
		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布置在锅炉间底层, 并安装通风散热型隔声罩, 锅炉底部设置8m高隔间; 一次风机、二次风机、返料风的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风管采用岩棉+波纹型采钢板包扎。	
	其他要求	烟道与除尘器、锅炉接口处等, 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 改善钢板振动频率等降低噪声, 管道须采取阻燃材料包孔, 降低振动噪声。	
锅炉放空、冲管等安装消声器, 合理安排锅炉冲管时间, 并通过媒体告知公众。			
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 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 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 禁止鸣笛, 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废	危险废物	包括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SCR催化剂,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待鉴别废物	废滤袋根据鉴别结果合理处置; 未进行危废鉴别前, 要求按危废处置。	
	一般废物	粉煤灰、炉渣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地下水	从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 设置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不同的污染分区, 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 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功能区, 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集中供热规划要求; 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控制要求; 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以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各项政策规范及规划要求;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应的规范和要求,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原煤消耗量得到削减, 可满足项目供热范围内不断增长的集中供热需求, 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

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 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切实加强对“三废”污染物的治理, 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 做到日常各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或团体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并落实。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2.7.11~2022.7.25。

公示形式：1、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母公司）网站 <https://www.zhongda.cn/news/project-publicity-778.html>。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镇或工业区管委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公示。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彭城东路1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88301483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1幢4单元2102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1-22867280

3、项目审批单位

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573-86121619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3：公示证明

公 示 证 明

兹有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嘉兴市沈荡镇人民政府、沈荡社区居委会、永庆村村委会、聚金村村委会、中钱村村委会、新丰村村委会、白洋村村委会、五圣村村委会、横泾村村委会、董司村村委会、尤角村村委会、万胜村村委会的宣传栏（公告栏）对“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示期间意见反馈： 无

单位（盖章）：



2022年 7 月 26 日

附件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